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通常保護令 01 114年度家護字第154號 02 聲請人○○ 04 相 對 人 ()()()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核發通常保護令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 08 主文 相對人不得對聲請人及目睹家庭暴力兒童甲○○實施身體、精神 09 或經濟上之騷擾、控制、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。 10 相對人不得對聲請人及目睹家庭暴力兒童甲○○為騷擾之行為。 11 本保護令之有效期間為貳年。 12 國 114 年 2 26 中華民 月 日 13 家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奕帆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15 本件當事人均已捨棄抗告權,不得抗告。 16 華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中 H 17 書記官 張淑美 18

- 19 附錄:
- 20 《家庭暴力防治法條文》
- 21 第2條
- 22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:
- 23 一、家庭暴力: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、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、24 控制、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。
- 25 二、家庭暴力罪: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 26 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。
- 27 三、目睹家庭暴力:指看見或直接聽聞家庭暴力。
- 28 四、騷擾:指任何打擾、警告、嘲弄或辱罵他人之言語、動作或 29 製造使人心生畏怖情境之行為。
- 30 五、跟蹤:指任何以人員、車輛、工具、設備、電子通訊或其他

- 01 方法持續性監視、跟追或掌控他人行蹤及活動之行為。
- 05 第61條
- 06 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、第16條第3項或依第63條之1第1項準用
- 07 第1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4款、第10款、第13款至第15款及
- 08 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,為違反保護令罪,處3年以下有
- 09 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:
- 10 一、禁止實施家庭暴力。
- 11 二、禁止騷擾、接觸、跟蹤、通話、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 12 為。
- 13 三、遷出住居所。
- 14 四、遠離住居所、工作場所、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。
- 15 五、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。
- 16 六、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,重製、散布、播送、交付、公然陳 17 列,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。
- 18 七、交付或删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。
- 19 八、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、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 20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。